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为
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
立董事，对《关于2024年度机场
保
务
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公司拟与关联方
东机场
保
务有限公司
《
国际机场
保
务
议》并支
务
用。

认为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、
确
责任范围，为
确
保
机场正常、
全
运营，确
保
过
全
行，
须
的
保
施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
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
以及平等
的
自由
，未
公
司及全体股东
（特
中
股东）的利益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
公
司董事会同意，并
关
联董事在
审
议
关
联交易议案时
了关联方
避
并
行
了
避
表
决
务。
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
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
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，为 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立董
事关于关联交易的 立意 字）
立董事 字：

高 利 益

正华

2023年12月28日